

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

龙发改初〔2017〕29号

关于温州浙南科技城互联网大厦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报的温州浙南科技城互联网大厦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，我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会审，现根据龙发改核〔2017〕3号、〔2016〕规划条件311003号、红线编号20160311003号要求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编号为：17-204的初步设计文件。

二、建设规模

（一）该项目选址于温州龙湾物流单元（0577-WZ-YB-03）的C-52地块。

建设用地面积：19682.61平方米。建筑占地面积5902平方米，绿地面积5905平方米。机动车停车位884辆，非机动车



位 1687 辆。

(二)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8880 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 68587 平方米),其中办公面积 47695 平方米,商业(餐饮)面积 20000 平方米,物业用房 208 平方米。配套用房 684 平方米(含配电房 580 平方米、消控兼监控室 50 平方米,数据中心 54 平方米)。另建设地下室面积 33040 平方米。

(三)项目由 2 栋高层建筑及裙房组成。办公 A 幢为 24 层,建筑高度为 98.80m; 办公 B 幢为 14 层,建筑高度为 58.85m; 裙房为 5 层,建筑高度为 23.75m。项目下设 2 层地下室,深度为 9.8m,其中地下一层 5.6m,地下二层 4.2m(不含地下建筑物底板)。项目结构类型办公 A 幢为框架核心筒结构,办公 B 幢为框架剪力墙结构,基础为机械钻孔灌注桩加后注浆。

(四)项目总投资为 95629.65 万元,其中工程费用为 70292.38 万元,其它费用为 15296.50 万元,预备费 4279.44 万元,建设期利息为 5761.32 万元。

三、需修改完善的内容

- (一)外立面的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;
- (二)建筑节能设计及无障碍设计应在施工图中予以落实;
- (三)地下室基坑支护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,并与主体设计同步进行、同步审查;

(四)配电房等供电设施的配置应与供电部门做好衔接,同时选择有资质的电力设计单位设计配电工程,并报供电部门审批;



(五) 未尽事宜请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进行修改完善。

四、请据此批复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，施工图设计文件须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经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8月28日

审批专用章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住建局，区环保局，区水利局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区规划分局，区国土资源分局，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。

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8月28日印发



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龙发改初〔2018〕24号

关于温州浙南科技城互联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

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该项目已于2017年8月经我局初设批复（龙发改初〔2017〕29号），现根据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16号抄告单、龙发改立〔2018〕96号等文件，原则同意予以调整，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调整为温州浙南科技城互联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；办公A幢、B幢名称调整为人才服务中心A幢、B幢；其他批复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据此批复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，施工图设计文件须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经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此页无正文

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7月31日

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区环保局，区水利局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区
国土资源分局，科技城财政局，科技城规划建设局。

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7月31日印发

